



据天眼查APP显示，贵州域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实缴资本为100万元，蒋小龙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34%，魏尧持股33%，蒋雷斌持股33%。

“云汇聚英”特大传销案二审宣判：多人获刑

中新观察注意到，“云汇聚英”涉嫌传销被多地监管部门打击。

据公开资料显示，自2017年3月5日开始，云汇聚英公司在互联网上设立“云汇聚英”网络平台，该平台由“会员管理系统”和“飞马商城”（2018年6月1日前名为“云汇聚英商城”）构成，以“打造消费大数据、打造立体互联网交易商城和发行全球流通的虚拟货币”、“拉动全球实体经济、推动就业人口、改变消费模式、全面小资生活、全球经济一体化、指导全球生产供应”、“消费带来财富，小投资，小风险，大回报”等宣传内容吸引公众注册会员加入“云汇聚英”平台。

据悉，加入者首先向推荐人缴纳900元的月费，由推荐人在网上给其注册一个账号，成为公司会员，注册30日后即可以享受公司会员的权益，后续每个会员须每月缴纳900元维持会籍。云汇聚英公司根据会员发展的人数划分为会员、VIP创始人、精英创始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黄金大使、铂金大使、钻石大使、总

裁大使等十二个级别。

参与者成为云汇聚英公司的会员后，可以享有两种权益，一种是消费报销权，首次最高报销4500元的20%等于900元人民币，以后最高报销8000元人民币的20%等于1600元人民币，每月报销资金可转换月费，也可提现，系统自动扣费抵减月费。另一种是经营推广权，每日获取36到21600元的收益。发展的下线越多，所得的推荐奖就会越多。最高月收入达64.8万元。自2017年3月5日开始，云汇聚英公司通过该网络平台吸纳会员缴费注册，并将会员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按照上述奖励制度以其发展人员的数量和业绩为依据发放返利。

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4月3日，石门县市监局接到群众举报，云汇聚英公司在湖南省石门县区域从事拉人头式的传销活动，石门县市监局于同日立案调查。

2019年8月，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云汇聚英”网络传销案。今年7月28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云汇聚英”网络传销案，被告人季某琴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10月1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外披露了晴隆县公安局破获的“云汇聚英”特大传销案的二审判决书，肖万祥等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